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董事靳建华女士、马晓伟先生、李海建先生，独立董事仲德崑先生、范永明先生、杨忆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